

五、供应商基本资料

1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

供应商名称	上海星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		
注册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3 1 号 22 幢 6 层 6640 室			邮政编码	201499	
联系方式	联系人	王高峰		电话	18916222223	
	传真	021-37100688		网址	634421811@qq.com	
组织结构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				
法定代表人	姓名	王高峰	技术职称	工程师	电话	18916222223
技术负责人	姓名	沈春江	技术职称	工程师	电话	18817958619
成立时间	2019 年 05 月 28 日		员工总人数：8 人			
企业资质等级	建筑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		其中	项目负责人	2 人	
营业执照号	91310116MA1JC0UJ8G			高级职称人员	0 人	
注册资金	人民币 2000 万元			中级职称人员	0 人	
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南桥支行			初级职称人员	0 人	
账号	1001720219300031523			技工	4 人	

经营范围	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城市绿化管理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建筑材料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备注	

注：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副本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。



(2) 企业资质证书



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

企业名称: 上海星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563号12幢1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6MA1JC0UJ8G **法定代表人:** 王高峰
营业执照注册号: **注册资本:** 2000.000000万人民币 **经济性质: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证书编号: D231611792 **有效期:** 2029年8月22日

资质类别及等级: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,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,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,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,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,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,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,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,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,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(备案)

本使用件仅用于: **招投标**
使用期限 2025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8日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批准日期: 2024年8月23日

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“上海建筑业”扫描二维码查询。

本件生成日期:

(3) 安全生产许可证





安全生产许可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6MA1JC0UJ8G 编号: (沪) JZ安许证字[2019]191331

企业名称: 上海星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王高峰

单位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31号22幢6层6640室

经济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许可范围: 建筑施工

有效期至: 2023年03月06日 至 2026年03月05日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 发证日期: 2023年3月6日
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四团镇城市道路设施抢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四团镇城市道路设施抢修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星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90.5440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5.384755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星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

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5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6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 (三) 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